

关于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 48420023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20023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管理层编制的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建光电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彭 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关于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姚畅、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姚畅之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姚畅所持的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博信”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152 万元。

丰德博信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基于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姚畅承诺丰德博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1,380 万元、1,518 万元、1,670 万元和 1,753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姚畅之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上所称“净利润”，指以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各方确认，（1）业绩承诺期内，丰德博不得对外收购公司；（2）如果丰德博信经营中涉及以货易货交易或者客户以货品抵偿公司应收账款，则原股东有义务将货品变现，按变现收益确定收入金额，未变现货品所对应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不计入丰德博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三、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丰德博信 2017 年度实现的符合《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姚畅之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34.66 万元，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 1,518.00 万元多 116.66 万元。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